

“古诗灵感”? “相宜本草”起诉“相宜”

法院: 古诗不是“傍名牌”理由, 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刘畅

“淡妆浓抹总相宜”, 这句千古名句, 被一家广东公司当作企业名称的灵感来源。没想到这个“诗意”的选择, 却让它站上了被告席。2024年, 因该公司取名“相宜”, 并在电商平台、展会使用“相宜”标识销售面膜等商品, “相宜本草”商标权利人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 认定被告的行为既构成商标侵权也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令停止使用侵权标识及含有“相宜”文字的企业名称, 并赔偿原告8.4万元。近日, 二审维持原判。

“傍名牌”还是“取自诗意”名称

原告上海某化妆品公司系“相宜本草”系列商标的权利人, 该商标在化妆品、面膜等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 并于2020年被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24年, 原告发现, 2022年9月成立的广东某公司, 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了“相宜”字样, 并获得了登记。该公司还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 销售面膜粉、贴片面膜等商品, 在商品介绍中标注品牌为“相宜”。不仅如此, 2024年5月, 该公司在参加展会时, 在展位、员工名片及微信中均使用带有“相宜”字样的标识。

原告认为, 该公司行为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 以“相宜”文字登记企业字号并使用的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 构成不正当竞争, 要求广东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停止使用带有“相宜”字样的企业字号, 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被告辩称, 从未将“相宜”等标识实际使用在商品及包装上, 公众并不会因此产生混淆, 不构成商标权侵权。并且被告的企业名称取自古诗“淡妆浓抹总相宜”, 属善意使用, “相宜”与“相宜本草”二者商标的知名度也并不等同, 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

法院认定侵权成立、赔偿8.4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首先, 原告系“相宜本草”商标的权利人, 涉案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内, 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其次, 关于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法院查明, 被告在展位、名片、员工微信以及商品销售页面中都使用了“相宜”标识, 以上均属于商标性使

用。从被告使用标识的音、形来看, 整体上与原告商标构成近似, 且“相宜”一词虽有其本身含义, 但用在化妆品上, 指向显著性较强。同时, 原告商标注册时间较早, 已在该行业获得了一定知名度, 而被告将被诉标识使用在同类商品上进行宣传, 容易造成公众混淆, 故法院认定被告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关于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 在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宜本草”已经具备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 被告将“相宜”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 且与原告经营同种类商品, 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 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 被告的经营规模、侵权行为持续时间及后果等因素, 判决被告停止使用侵权标识及含有“相宜”文字的企业名称, 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8.4万元。

【法官说法】

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刘畅表示, 企业名称即便已经被核准注册, 也并不等于使用行为当然合法。如果企业在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与他人先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名称, 以及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 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 均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

本案明确了将他人知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名称并突出使用的双重违法性, 区分了商标侵权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为同类商标标识冲突案件提供了清晰的裁判规则。法院通过判决对知名品牌实现强保护, 即便被告未完整使用“相宜本草”全称, 使用核心识别部分“相宜”仍构成侵权, 有效遏制了“傍名牌”行为, 对于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具有积极效应。

“新三板”荐股收割600余万 “投资顾问”获刑13年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马静

没有资质, 却冒充投资顾问; 谎称“内部交易”, 骗取客户账户密码; 明知股价被操纵仍擅自为客户高位接盘……近日, 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新三板”证券市场荐股诈骗案。被告人赵某某借“新三板”荐股收割被害人600余万元, 获刑13年。

骗投资人高价接盘赚差价

2023年2月, 被告人赵某某入职某投资公司。他没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 却利用已离职投资顾问孙某某的手机, 冒充孙某某的“师弟”, 向多名客户发送信息、自我推介。

后来, 赵某某从公司离职, 但他仍以投资分析师的身份与被害人杨某商谈合作事宜。其间, 还擅自为杨某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并以“买的股票是内部交易, 第一次操作不熟练”为由, 骗取杨某使用的证券账号及密码。

取得账号密码后, 赵某某在明知股票被拉抬价格的情况下, 仍与熟识的上海新三板股票操纵人员约定交易时间、价格、交易量, 在杨某不知情的情况下, 使用获取的证券账户以10.95元/股的价格, 购入新三板股票76万股, 交易金额832.2万元, 赚取杨某资

金680万余元, 赵某某从中获取佣金380余万元。之后, 赵某某又在杨某不知情的情况下陆续将该股票以低价卖出, 最终造成杨某损失600余万元。

经查, 上述股票系由上游人员以2元/股的价格买入, 后利用控制的证券账户通过自买自卖等方式将股票价格拉抬至11元/股并维持股价, 再招募下级销售团队或销售代理, 由销售人员以虚假宣传、虚构挂牌公司即将转板等方式, 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 从中赚取巨额差价, 获利部分由上游团伙成员以支付佣金的方式与销售人员按比例进行分配。

赵某某到案后供述部分事实。检察机关以赵某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赵某某辩称造成被害人亏损系市场因素等导致, 其没有非法占有被害人钱款, 其行为不应认定为诈骗罪。

以诈骗罪判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人赵某某在其本身并无荐股资质的情况下, 编造既往工作经历取得被害人信任, 在被害人明确表示不参与新三板投资的情况下, 擅自为被害人开通新三

编造游戏角色“皮套论”博取“黑流量” 2名网络博主构成商业诋毁被判赔偿43万元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博取“黑流量”带货牟利, 网络博主恶意编造、传播米哈游旗下多个游戏角色为公司员工“皮套”的谣言。近日, 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 2名网络博主构成商业诋毁, 判决赔偿合计43万元, 二审维持原判。

此前, 网络博主许某鹏(网名“自由人米八”)、罗某杰(网名“Joker”“内幕哥”“不锈钢脸盆爱好者”)在直播中使用侮辱性、煽动性语言, 恶意炮制、大肆传播“皮套论”, 杜撰米哈游旗下多个游戏角色为公司员工“皮套”的谣言, 蓄意歪曲、抹黑公司员

工与游戏角色间的关系。谣言发酵后引发大量针对米哈游员工及游戏玩家的恶意辱骂、人身攻击, 也给游戏公司的商业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同时, 许某鹏还多次在直播中侮辱、谩骂米哈游及旗下游戏, 利用“黑流量”带货牟利。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皮套论”是一种具备产业“颠覆性损害”的新类型网络谣言。该行为通过将虚拟角色与现实人物强行关联, 导致玩家产生“被欺骗”的巨大情感落差, 引发对于游戏公司的负面评论, 该行为的损害范围还会扩散、波及至上下游全产业链条, 更可能导致文化创意产业向谣言“让步”, 陷入固步自



封的创作困境, 最终损害整个行业的创新活力与玩家的内容消费体验。

法院同时认定, 被告许某鹏和罗某杰炮制、传播“皮套论”等虚假信息, 主观恶意明显, 构成商业诋毁。同时, 许某鹏长期通过直播形式谩骂米哈游及旗下游戏, 借机引流带货, 相关言论同样构成商业诋毁。一审法院判决, 被告许某鹏、罗某杰就其共同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 向米哈游赔偿30万元, 并分别就其单独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 赔偿10万元、3万元, 合计43万元。此外, 二人须公开发布声明, 消除不良影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